

# 114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 暨臺中市合作辦理課程調整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17 條。
- 三、114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工作計畫。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強化綜合領域輔導團與特殊教育輔導團之橫向聯繫與協作機制，提升課程與教學輔導之整體效能。
- 二、增進綜合領域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對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調整理念之理解與應用能力，深化合作諮詢之專業知能，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
- 四、承辦單位：
  - (一)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 (二)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地點：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303 會議室。

## 伍、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以下簡稱特教身障分團)輔導員。
- 二、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輔導員。
- 三、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
- 四、錄取人數：40 名，若額滿將依前述資格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 陸、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及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8:30-8:50	報到	特教身障分團工作人員
8:50-9:00	引言	主持人：特教身障分團 張添琦召集人
9:00-10:30	課程調整概念、原則與政策	講師：國家教育研究院 黃彥融研究員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1:40	課程調整於教學現場之應用實務	講師：國家教育研究院 黃彥融研究員
11:40-12:10	問題釐清與綜合討論(一)	講師：國家教育研究院 黃彥融研究員
12:1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14:00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實務分享	講師：臺中市后里區月 眉國民小學楊於珊教師
14:00-15:00	綜合領域課程調整實務分享	講師：臺中市北區立人 國民小學羅婷儀教師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00	問題釐清與綜合討論(二)	講師：國家教育研究院 黃彥融研究員
16:00-	簽退	特教身障分團工作人員

## 柒、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

- 一、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完成線上報名，操作路徑如下：「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於「登錄單位」輸入「大道國中」後按查詢並報名。
- 二、錄取名單請逕至該網站查詢，並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相關研習資訊，請務必確認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帳號正確。
- 三、研習聯絡人：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周穎馨組長，電話：04-26992028 分機 733。

## 捌、注意事項

- 一、研習地點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前往。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具，會場不提供一次性紙杯。

三、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本研習採簽到、線上簽退及回饋單機制，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五、研習結束後，請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時數登錄情形，如有疑義，請於研習後 10 日內洽聯絡人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玖、附則

一、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活動期間由服務單位依規核予公(差)假登記。

二、辦理本計畫績效優良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